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深圳星妍医疗美容诊所：

你单位尚未履行本机关在2019年9月2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龙卫医罚[2019]6号)，处罚内容是：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本机关决定向你单位发出《催告书》(深龙卫医催[2020]1号)，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深龙卫医催[2020]1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缴至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41022900040037785001)、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765359085130)、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02000127460386)，开户名：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在深圳市内的任何网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监督所606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66号卫生监督大楼6楼)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本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5808、89551783　联系人：邓先生、张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23日

关于对第一税务所龙河路办税服务点进行业务迁移的公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整合办税资源、提高办税效率，经上级部门批准，决定自2020年3月23日起，停止第一税务所龙河路办税服务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河路28号)涉税业务服务。届时，龙河路办税服务点所有涉税事项将合并迁移至附近税务所办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附近税务所：

1. 第一税务所(地址：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9号，咨询电话：0755-84868542)

2. 龙城税务所(地址：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1号，咨询电话：0755-2892225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0年3月18日

深圳商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64090459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924591804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　明

遗失声明

唐为忠遗失中国太平人寿有限公司保险销售展业证，证号：02000344030080002017013252，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马龙森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069859，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壮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064687，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世豪酒店有限公司东方魅力娱乐会所：

本委受理罗忠诚、周运发、李纯诉你公司深圳市世豪酒店有限公司东方魅力娱乐会所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20]1162-1164号)，申请人罗忠诚要求你公司支付：1. 支付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3日工资6214元；2. 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周运发要求你公司支付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2日工资6208元；申请人李纯要求你公司支付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2日工资6961元。因你单位无人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　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阿米斯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代启旭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173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173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曹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寇媛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芳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320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320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曹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施傲烧烤店：

本委受理方斯杰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381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381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曹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微米来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骆敏乐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04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048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一、支付骆敏乐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2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0660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刘先生。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南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粟冬梅、晏思云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450、1451号)，申请人粟冬梅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7000元；申请人晏思云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7000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1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刘先生)。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亿豪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蓝瑞雪诉你单位劳动争议赔偿金等一案(深龙劳人仲(吉华)案[2019]284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吉华)定[2020]32号仲裁决定书。决定结果如下：

中止深龙劳人仲(吉华)案[2019]284号案件的审理。

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6路9号吉华街道办事处综治维稳大厅劳动仲裁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分类广告常设栏目

声明启事	营业招商	招生培训	出售转让
中介咨询	旅游度假	家居装潢	美容保健
旧货买卖	房屋租售	招聘求职	家政家教
寻租求购	声讯服务	征婚交友	物流交通
搬家搬厂	医疗卫生	设计印刷	广告礼仪